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合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》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合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加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办事处）的（2022年广告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2年广告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合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3.5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合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4日

姜乃舟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合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3MA0MYCG821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7月13日	主营业务: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2-NMZX-CS-20220003 第(2)页 2022-07-25 14:34:46

内蒙古合骏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22-07-25 14:34:46

姜乃舟